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4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晓冬，因本案于2013年9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晓冬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徐刑初字第111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王晓冬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各被害单位。原审被告人王晓冬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晓冬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王晓冬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王晓冬撤回上诉。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3)徐刑初字第1114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任素贤
于书生
王洁敏
黄琦

二 一四年二月十日